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公司在中山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投资布局做准备，并为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出资，在广东省中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鉴于该事项有利于公司中山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开展，有助于公司产能的优化升级，故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中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中山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具体位置待定）

3、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4、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5、拟定经营范围：LED显示屏、LED灯饰、LED照明灯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LED光电应用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和销售等。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在广东省中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公司中山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规划布局做准备，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持续打造行业领先的生产制造能力，有利于公司先进产品产能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标的设立后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对其的投资管理行为，加强内部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和完善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以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促进其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